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畢業專題－實習與策展組」課程實習辦法

89 年 07 月 15 日初訂
89 年 09 月 30 日修訂通過
89 年 10 月 26 日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13 日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訂通過

壹、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單位實習辦法。凡本系大四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與策展組」之同學，需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實習。

貳、實習時間得配合實習單位規定，安排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之安排，皆須先經任課教師審核同意，並經系辦公室確認，符合實習資格者需向實習單位完成合約書之簽訂，實習途中因故須轉換單位，需經任課老師同意。

參、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 一、實習單位需為傳播相關組織或能夠提供溝通、表達、協調等傳播相關性質之工作者。
- 二、學生未經授課教師同意前於實習單位所從事之任何工作服務時數，不得抵償實習時數。
- 三、對方能提供督導員乙名擔任指導、評鑑與聯繫工作，所需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
- 四、督導員除上述工作外，負有學生學習行為管理之權，學生出缺勤記錄、或遇有工作怠惰、違反規定及忤逆惡行得逕向授課教師反映，教師得取消學生實習資格與權利。
- 五、學生由於實習工作表現良好或因實習之事實符合相關規定所獲致之各種榮譽、獎勵、證照、資格等均為學生所有，授課教師得依其表現予以嘉勉。
- 六、學生應發揮自我監督自我要求之精神努力學習，並注意行進間與實習間之個人安全。

肆、成績評定方式：

- 一、實習時數：每 1 學分 60 至 80 小時。
- 二、實習日誌（心得）：每日均需填寫（含每日出缺席記錄），依指導老師規定繳交。
- 三、實習總報告：將實習計畫書、實習日誌、及其他相關資料彙整結論，於實習結束後完成總心得報告。

伍、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其他要求事項如有作假、虛報時數、填寫不實資料、護航頂替等行為情節重大者，授課教授經查證後得以作弊行為逕行議處或逕送校方處分。

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